

ICS 65.020.20

CCS B 31

DB 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4278-2022

绿色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of green vegetable standardized production base

2022 - 05 - 26 发布

2022 - 06 - 26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苏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连云港市农作物技术指导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管永祥、曾晓萍、马金骏、杨意成、顾鲁同、吴正贵、胡曙鋈、张秀晨、徐昊玥、侯敏、张兴洪。

绿色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的条件、生产管理和制度保障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3735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T 16453 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GB 16715 瓜菜作物种子
GB/T 50363 节水灌溉技术规范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525 有机肥料
NY/T 884 生物有机肥
NY/T 2194 农业机械田间行走道路技术规范
NY/T 2970 连栋温室建设标准
NY/T 3618 生物碳基有机肥料
DB32/T 1589 苏式日光温室（钢骨架）通用技术要求
DB32/T 1591 蔬菜生产田间记录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蔬菜 green vegetables

遵循绿色发展原则，产地环境符合国家绿色食品要求，以基地建设和管理为手段，加强投入品规范使用，强化全程绿色生产技术应用，产品质量安全达到国际食品法典标准要求的蔬菜。

注：全程绿色生产技术是指在蔬菜生产过程中，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NY/T 391规定，农田灌溉水质量符合GB 5084规定，实行科学轮作制度，按照GB 13735、GB/T 8321（所有部分）、NY/T 496、NY/T 525、NY/T 884、NY/T 3618要求合理安排农药、肥料和地膜等投入品使用与废弃物回收利用，产品质量安全达到国际食品法典标准，集成的蔬菜全程生产技术。

4 基地条件

4.1 选址与布局

基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产业规划，基地周围5 km无污染源企业，按区域进行统筹规划，相对集中连片，适度规模，便于管理。设置标识标牌。

基地选址要求交通便捷，灌排水方便。符合NY/T 391规定。

基地合理布局，设置设施生产、集约化育苗、采后处理、产品检测、农资存放、农机具库房、废弃物处理及管理用房等场地。

4.2 基础设施

4.2.1 道路

蔬菜基地具备配套的机耕道和生产道田间道路网络，符合NY/T 2194规定，能满足机械进出田作业及农产品运输要求。

4.2.2 棚室建造

塑料单体大棚参照T/JATEA 002、T/JATEA 003规范，日光温室参照DB32/T 1589规范，连栋温室参照NY/T 2970规范设计建造。

4.2.3 排灌设施

配备必要的排灌设施和相对独立固定的泵站，灌排分离，达到涝能排、旱能灌。灌溉设计保证率应达到85 %以上，固定泵站管道输水灌溉，每个泵站控制面积33 hm² ~40 hm²。排涝设计标准达到10 a~20 a一遇，或日降雨量200 mm能在1d内排至田间不积水。

4.2.4 输配电

基地宜申报足够用电量，建有可靠匹配的电力设施条件，合理设置配电箱等设备。

4.3 生产设施

4.3.1 喷滴灌

全面配套喷滴灌和水肥一体化等设施，节水灌溉技术应符合GB/T 50363要求。

4.3.2 机具配套

选用机具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前后道工序机具相匹配，机具宽度、高度、性能应满足绿色蔬菜生产的作业要求。蔬菜生产主要环节（耕整地、播种定植、植株调整、灌溉施肥、环境调控、病虫害防治与采收灭茬等）机械化水平宜达到65%以上。

5 生产管理

5.1 土壤管理

5.1.1 科学轮作

科学制定轮作和复种计划，用地与养地结合，维持土壤肥力，降低化学肥料和化学农药使用量，有效防止连作障碍。

5.1.2 土壤消毒

选用水旱轮作、湿旱轮作、菌菜轮作、高温闷棚、深耕晒垡、增施菌肥等方法，防控土壤病虫害。

5.1.3 土壤培肥

依据土壤类型、肥力状况、排灌条件等，通过深松耕作，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减少土壤侵蚀。水土保持应符合GB/T 16453要求。

5.2 种子种苗管理

5.2.1 品种选择

宜选择适销对路、抗病性和抗逆性强、适宜机械化生产作业的品种。

5.2.2 种子质量

种子质量应符合GB 16715规定。

5.2.3 种子处理

通过种子处理控制病虫害，减少农药施用量。

5.2.4 种苗培育

种苗应符合品种特征特性，根据需要培育穴盘苗和嫁接苗等。

5.3 肥水管理

5.3.1 肥料使用

宜采用测土配方施肥，肥料使用应满足作物需要和保持土壤肥力，施肥时间和用量应有利于实现肥料的最大利用率和最小损失。施肥应符合NY/T 525、NY/T 884、NY/T 3618、NY/T 496的规定。

5.3.2 节水灌溉

依据土壤有效含水量、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确定灌水定额。应用节水灌溉技术，如水肥一体化、喷灌、滴灌、雨水收集、水循环使用等，合理灌溉，节约用水。

5.4 植物保护

5.4.1 原则

坚持绿色防控的原则，优先使用农业、物理、生态与生物防控措施，配套科学合理化学防治。实行病虫害预测预报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应用高效植保机械化装备与技术。

5.4.2 农药选择

应选择绿色安全、低毒高效、低残留的农药，符合GB/T 8321的规定。

5.4.3 农药施用

坚持合理施药、交替用药，严格按照农药安全使用间隔期要求用药，使用农药应符合GB/T 8321的规定。

5.4.4 培训指导

对使用和处理杀菌（虫）剂人员进行训练和指导。

5.5 采收

5.5.1 要求

兼顾产量、品质、效益和贮运，适时采收。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进行采收。采收过程应防止产品来自物理、化学和微生物的污染。蔬菜产品农药残留限量指标符合国际食品法典标准。

5.5.2 采后处理

所有采后化学药品处理应记录，记录应包括：药品名称、销售方名称、药品类型、药品数量、处理地点、处理日期、处理原因、施用机械、操作人员等。应减少产品采后化学处理，实行预冷处理、冷库贮藏和冷链运输。

5.5.3 检验检测

基地应配备专门的检验检测室，在生产过程监控管理的基础上，利用快速检测技术及时对采收蔬菜进行抽检。

5.6 废弃物处理

5.6.1 植物源废弃物

蔬菜残余叶、茎、根等废弃尾菜及杂草可资源化利用。

5.6.2 其它废弃物

基地应对废弃农膜、滴灌管、农药肥料包装物等废弃物统一进行全回收。

6 管理制度

6.1 投入品管理

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等投入品购买、存放、使用及包装容器回收处理，实行专人负责，建立进出库档案。专门存放地点应设置危险警示牌。

6.2 生产记录管理

建立蔬菜生产记录档案。记录生产管理全过程、全方位的情况，包括：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生产操作记录、农产品自检记录、质量安全标识使用记录、产品销售记录等。蔬菜生产记录应符合DB32/T 1591的规定。生产记录保存应不少于2年。

6.3 产地准出管理

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落实农产品安全监管，明确责任主体，产地准出检测，建立电子档案，实时风险监测，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规范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签。

6.4 生产经营管理

基地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品牌化经营水平高，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单位面积产能效益显著。

6.5 风险防范管理

对基地可能产生的旱灾、涝害、风害等自然灾害，建立防范机制和应急预案。
